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	16
(一) 评价情况 .....	16
(二) 评价结论 .....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一) 项目决策 .....	18
(二) 项目过程 .....	20
(三) 项目产出 .....	23
(四) 项目效益 .....	2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2
(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32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	34
(一)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	34
(二) 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制度执行 .....	35
(三) 明确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管理 .....	35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6
附件一：2022 年度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37

#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洪发〔2019〕13号）、《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东发〔2019〕12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东湖区财政局（以下简称“东湖财政”）委托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效咨询”）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了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正效咨询评价组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

评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江西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突出抓好八大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城市环境大整治，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16〕60号）。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湖区“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16〕39号）和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府办发〔2016〕15号）文件精神，创建“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和辖区文明城市创建的部分工作。具体如下：

①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每季度根据上级部门督查、

区品质办督查以及区城管局专项考核三项评分结果对 12 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进行综合评比，对季度内月平均分名列前三位的街道、镇、管理处按照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7 万元，排名最后一位的处罚 3 万元的规则进行考核奖励。

②辖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作并安装文明公益广告，实现辖区全覆盖；购置 10 辆两轮电动车；完成 51 条背街小巷整治工程等。

##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具体如下：

①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根据三项考核评分结果对 12 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进行综合评比，2022 年 9 月兑现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上半年 7 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2022 年 11 月兑现 2022 年下半年 6 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但是存在考核奖励和考核结果兑现不及时的情况。

②2022 年度共计制作安装了 515 块广告牌，购置了用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 10 辆两轮电动车，完成 51 条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并完成了其他相关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的支付工作，全年工作完成度较好。

##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东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办

公室《关于请求明确 2022 年城市综合管理有关经费的请示》（东创办字〔2022〕20 号）以及 2022 年 4 月 13 日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 2022 年城市综合管理有关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49 号），2022 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区财政实际下达资金 124 万元，2022 年 12 月初由于国库网提前关闭，故剩余 1 万元准备拨付社区的奖励经费无法拨付，年末财政预算收回，实际到账金额 123 万元。另外根据《东湖区财政局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书》（东财预追字〔2022〕第 276 号），财政补拨 2021 年下半年应拨未拨城市管理月度考核奖励经费 62 万元。2022 年批复预算 1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局拨款。

##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项目实施单位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际到账资金为 185 万元，实际支出 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表 1 所示：

**表 1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付各街办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	1,100,000
(1)	豫章街办	80,000
(2)	墩子塘街办	110,000
(3)	百花洲街办	140,000
(4)	大院街办	120,000
(5)	彭家桥街办	150,000
(6)	滕王阁街办	170,000
(7)	贤士湖管理处	170,000



(8)	扬子洲镇	80,000
(9)	扬农管理处	80,000
2	付各街办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250,000
3	支付公益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154,100
4	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130,000
5	付城管执法大队城市管理考核经费	165,900
6	付执法大队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50,000
总计		1,850,000

## (二) 绩效目标

### 1.项目总目标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总目标为：紧扣“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三年上台阶”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坚持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持续推动城区形象、城区功能和城区环境迈上新台阶。

###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阶段性目标为“通过‘城市综合整治奖励月度考核经费’的有效安排和合理使用，促进东湖区城市管理工作稳步发展，美化东湖区的市容环境、畅通城市交通、提升城市文明。”但其项目绩效目标阶段性目标未细化，与

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评价组依据现场调研、项目立项材料、项目总结等材料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具体为：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投入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 185 万元，完成区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每季度对辖区 12 个街道办进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并依据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奖励和惩罚；完成部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促进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稳步发展，美化辖区市容环境，不断提升辖区城市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文明城市创建知晓率，提升辖区城市形象。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对象**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由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对象为项目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86 万元。

#### **2.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

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

### 3.评价范围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为 186 万元。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

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涵盖三级指标 36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表 1 所示。

（1）项目决策：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过程：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3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30 分，分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

**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 每一项不符合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 100%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占 20%、20%、2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4分)	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占25%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100%，得2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①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考核奖励发放数量 (2分)	①完成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上半年7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兑现工作；②完成2022年下半年6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兑现工作；两项均完成得满分，否则有一处未兑现则不得分。
		考核工作完成次数 (1分)	考核工作完成次数(季度)=6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督查次数 (2分)	督查次数(日常督查情况通报期数)≥365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文明公益广告制作数量 (1分)	完成515块文明公益广告的制作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购置两轮电动车数量 (1分)	完成10辆两轮电动车的购置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完成率 (1分)	完成51条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权重得分。
		社区楼道环境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开	完成两次社区楼道环境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展次数(1分)	
		“四个周边”实地点位循环检查次数(1分)	完成两轮“四个周边”实地点位循环检查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质量 (10分)	考核奖励发放准确率(2分)	考核奖励均准确发放得满分，否则一处不准确扣0.2分。	
	考核工作记录完整率(2分)	①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②督查问题现场照片；③上级部门、区创建办和区城管执法局督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每日、月、季度)完整；④考核评比结果。每项占25%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广告投放率(2分)	“广告投放率=广告投放数量/广告制作总量*100%”，广告投放率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10%权重分。	
	两轮电动车验收合格率(2分)	两轮电动车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问题整改率(3分)	问题整改率100%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未整改扣10%权重分。	
	考核奖励发放及时性(2分)	根据考核达标情况由区综管办按季度拨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6分)	考核结果公开及时性(2分)	考核结果及时公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问题整改及时性(2分)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	



		分)	不及时扣 0.2 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 率(4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在±5%区间, 得满分; 超出区间范围, 按每超出1%扣0.1分, 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文明城市 创建群众 知晓率(4 分)	知晓率≥98%得满分, 否则按知晓率*权重 得分。
		提升东湖 区形象(3 分)	有效提升东湖区形象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 分。
		广告投放 覆盖率(3 分)	广告投放覆盖率100%得满, 否则按“广告 投放覆盖率=实际投放街道数/应投放街道 数*100%” *权重得分。
	生态效益	提升道路 环境质量 (3分)	有效提升道路环境质量得满分, 否则酌情 扣分。
		有效加强 垃圾分类 (3分)	有效加强垃圾分类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 响	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 长久持续 (4分)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长久持续得满分, 否则 酌情扣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 度(5分)	满意度≥95%得满分, 每低于目标值1%(不 足1%部分视为1%)扣5%权重分。
		工作人员 满意度(5 分)	满意度≥95%得满分, 每低于目标值1%(不 足1%部分视为1%)扣5%权重分。

### 3.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完成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 (2) 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采集，评价基础资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1.基础信息采集

在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 2.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向项目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主要从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效益情况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工作开展期间及项目开展后产生效益的满意程度。

## 3.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项目业务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 4.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 5.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 6.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 （一）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86.42**分，绩效评级为“良”。

**表 2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6	6
	绩效目标	8	4.4
	资金投入	6	6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10	8.74
	组织实施	10	8.8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数量	10	8.68
	产出质量	10	9.6
	产出时效	6	1.6
	产出成本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10	8.6
	生态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合计		<b>100</b>	<b>86.42</b>

##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2022年9月兑现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上半年7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2022年11月兑现2022年下半年6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2022年度共计制作安装了515块广告牌，购置了用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10辆两轮电动车，并完成了其他相关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的支付工作。提高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居民知晓率、有效加强了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改善了环境质量、提升了东湖区形象。但存在绩效目标总目标、年度目标过于宽泛，未细化；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没有相对应，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量化；绩效指标仅体现考核工作情况，项目实际情况未能全面反映；以及考核奖励资金未能按时发放的情况。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20分，得分为16.4分，得分率82%，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3所示。满分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表3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	-	16.4	82%
项目立项	6	-	-	6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8	-	-	4.4	5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不合理	3.2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不明确	1.2	30%
资金投入	6	-	-	6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由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湖区“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16〕39号）和东

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府办发〔2016〕15号）文件精神创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相符，且无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 （2）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按照既定程序申请立项，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依据区政府相关文件立项，项目设立按照财政部门预算项目入库流程要求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项目资金批复文件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3分。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但其“通过‘城市综合整治奖励月度考核经费’的考核、评比，奖励经费有效安排和合理使用，促进东湖区城市管理工作稳步发展，美化东湖区的市容环境、畅通城市交通、提升城市文明。”的绩效目标过于宽泛，未细化，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指标得80%权重分3.2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绩效指标未能与项目



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仅体现考核工作情况，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情况并未体现，指标设置未涵盖实际全部工作；其数量指标“考核工作完成次数”和“完成考核街道数量”未有与之对应的质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指标得30%权重分1.2分。

### 3.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东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办公室《关于请求明确2022年城市综合管理有关经费的请示》（东创办字〔2022〕20号）和《东湖区财政局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书》（东财预追字〔2021〕第276号）文件，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2分。

###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20分，得分为17.54分，得分率

87.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4所示。其中，满分指标有预算执行率和管理制度健全性。

**表4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	-	17.54	87.7%
资金管理	10	-	-	8.74	87.4%
资金到位率	2	100%	99.46%	1.99	99.5%
预算执行率	3	≥95%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3.75	75%
组织实施	10	-	-	8.8	8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	4.8	80%

## 1.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率

2022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万元，区财政实际下达资金124万元，2022年12月初由于国库网提前关闭，故剩余1万元准备拨付社区的奖励经费无法拨付，年末财政预算收回，实际到账金额123万元。另财政补拨2021年下半年应拨未拨城市管理月度考核奖励经费62万元。2022年批复预算186万元，实际到位18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5万元/186万元)\*100%=99.4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该项指标得99.46%权重分1.99分。

### (2) 预算执行率

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际到账资金为185万元，实际支出185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85万元/185万元) \* 100% = 100%，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3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书》(东财预追字〔2021〕第276号)和《关于同意拨付2022年城市综合管理有关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49号)文件，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中：支付公益广告制作安装费用154,100元、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130,000元、付城管执法大队城市管理考核经费165,900元和付执法大队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50,000元，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该项指标得75%权重分3.75分。

## 2.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经查阅相关业务资料，《东湖区2022年第四季度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情况通报》应晚于2022年12月31日通报，实际却在2022年11月9日公布，2022年11月、12月督查工作尚未开展、尚未完成，考评结果已经出来，部分工作未按照相关业务流程、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6分，该项指标得80%权重分4.8分。

###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30分，得23.88分，得分率79.6%，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5所示。数量指标中的考核工作完成次数、督查次数和质量指标中的问题整改率未能达到满分，但总体得分率较高；考核奖励发放及时性和考核结果公开及时性为0分指标，时效性指标得分率较低。

**表5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	-	-	23.88	79.6%
产出数量	10	-	-	8.68	86.8%
考核奖励发放数量	2	100%	100%	2	100%
考核工作完成次数	1	100%	100%	0.83	83.33%
督查次数	2	100%	42.5%	0.85	42.5%
文明公益广告制作数量	1	100%	100%	1	100%

购置两轮电动车数量	1	100%	100%	1	100%
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完成率	1	100%	100%	1	100%
社区楼道环境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开展次数	1	100%	100%	1	100%
“四个周边”实地点位循环检查次数	1	100%	100%	1	100%
产出质量	10	-	-	9.6	96%
考核奖励发放准确率	2	100%	100%	2	100%
考核工作记录完整率	2	100%	100%	2	100%
广告投放率	2	100%	100%	2	100%
两轮电动车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2	100%
问题整改率	2	100%	80%	1.6	80%
产出时效	6	-	-	1.6	26.67%
考核奖励发放及时性	2	100%	0%	0	0%
考核结果公开及时性	2	100%	0%	0	0%
问题整改及时性	2	100%	80%	1.6	80%
产出成本	4	-	-	3.6	90%
成本节约率	4	100%	99.46%	4	100%

## 1.数量指标

### (1) 考核奖励发放数量

根据《关于兑现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上半年东湖区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情况的通知》（东创办字〔2022〕71号）和《关于兑现2022年下半年东

湖区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情况的《通知》（东创办字〔2022〕101号）文件，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9月兑现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上半年7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2022年11月兑现2022年下半年6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考核奖励发放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2分。

### （2）考核工作完成次数

根据《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府办发〔2016〕15号）文件要求，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区城市管理工作要进行季度考核，2021年下半年2次，2022年4次，共计6次季度考核，实际只有5次考核资料。考核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考核工作次数/考核工作总次数\*100%=5/6\*100%=83.33%。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该项指标得83.33%权重分0.83分。

### （3）督查次数

根据《东湖区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工作总结》及实际工作要求，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区环境要每日一整治，每日一通报。根据《东湖区2022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情况总结》，已下发日常督查情况通报155期，完成率=实际下发日常督查情况通报期数/年度下发日常督查情况通报汇总期数\*100%=155/365\*100%=42.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该项指标得42.5%权重分0.85

分。

#### (4) 文明公益广告制作数量

根据统计数据,2022年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制作文明公益广告515块,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1分。

#### (5) 购置两轮电动车数量

2022年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共购置用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两轮电动车10辆,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1分。

#### (6) 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完成率

根据《2022年东湖区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工作总结》,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一共完成51条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1分。

#### (7) 社区楼道环境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开展次数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完成两次社区楼道环境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1分。

#### (8) “四个周边”实地点位循环检查次数

2022年,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两轮“四个周边”实地点位循环检查,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1分。

## 2.质量指标

### (1) 考核奖励发放准确率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各季度《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情况通报》对街办进行考核奖励的发放，考核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2 分。

### (2) 考核工作记录完整率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每季度对社区进行考核，督查问题现场照片、上级部门、区创建办和区城管执法局督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每日、月、季度）完整，考核结束后公开考核评比结果，并留存归档考核工作记录，考核工作记录完整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2 分。

### (3) 广告投放率

广告投放率 = 广告投放数量 / 广告制作总量 \* 100% = 515 / 515 \* 100% =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2 分。

### (4) 两轮电动车验收合格率

通过查看相关业务资料，2022 年购置的两轮电动车均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2 分。

### (5) 问题整改率



经现场抽查督察简报，发现基本上完成问题整改工作，但根据南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2年1月和2月考核扣分情况的通报，发现存在督查问题未整改的情况，问题整改率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该项指标得80%权重分1.6分。

### 3.产出时效

#### (1) 考核奖励发放及时性

2022年9月兑现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上半年7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2022年11月兑现2022年下半年6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依据《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按季度拨付的要求，考核奖励均未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该项指标不得分。

#### (2) 考核结果公开及时性

2022年年终考核结果至今还未公布，考核结果公开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该项指标不得分。

#### (3) 问题整改及时性

经现场抽查督察简报，发现基本上2日内完成问题整改工作，但根据南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2年1月和2月考核扣分情况的通报，发现存在督查问题未整改的情况，问题整改比较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该项指标得80%权重分1.6分。

## 4.产出成本

### (1) 成本节约率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86 万元,实际支出 185 万元,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85/186\*100%=99.4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 (四)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 30 分,得 28.6 分,得分率 95.33%,具体得分详见表 9。其中,满分指标为广告投放覆盖率、提升道路环境质量、有效加强垃圾分类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长久持续。

**表 9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	-	-	28.6	95.33%
社会效益	10	-	-	8.6	86%
文明城市创建群众知晓率	4	98%	90%	3.6	90%
提升东湖区形象	3	有效	-	2	66.67%
广告投放覆盖率	3	100%	100%	3	100%
生态效益	6	-	-	6	100%
提升道路环境质量	3	有效	有效	3	100%
有效加强垃圾分类	3	有效	有效	3	100%
可持续影响	4	-	-	4	100%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长久持续	4	有效	有效	4	100%
满意度	10	-	-	9.5	95%
群众满意度	5	95%	97%	5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97.38%	5	100%

## 1.社会效益

### (1) 文明城市创建群众知晓率

通过随机访问群众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情况，群众知晓率为9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项指标得90%权重分3.6分。

### (2) 提升东湖区形象

现场抽取三个月的相关资料，东湖区在“2022年南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中，取得了两个第三名，一个第四名的成绩，较为有效地提升了东湖区形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2分。

### (3) 广告投放覆盖率

广告投放覆盖率=实际投放街道数/应投放街道数\*100%=12/1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 2.生态效益

### (1) 提升道路环境质量

东湖区在2022年全市“马路本色”考核中，取得了一个第一名、三个第二名的好成绩，有效提升了辖区道路环境

质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 （2）有效加强垃圾分类

根据《东湖区2022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情况总结》，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291个小区的撤桶并点工作，东湖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 3. 可持续影响

### （1）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长久持续

根据中共南昌市东湖区委员会办公室《东湖区“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作实施方案》，东湖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从2016年12月开始，到2022年已经坚持了6年，之后也将不断延续下去，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长久持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 4. 满意度

### （1）群众满意度

通过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升了东湖区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通过对辖区内居民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其对项目各项开展的满意程度，统计其满意度为9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5分。

### （2）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推动城区形象、城区功能和城区环境迈上新台阶。通过对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其对项目各项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统计其满意度为97.3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5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紧扣“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三年上台阶”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坚持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持续推动城区形象、城区功能和城区环境迈上新台阶。通过“城市综合整治奖励月度考核经费”的有效安排和合理使用，促进东湖区城市管理工作稳步发展，美化东湖区的市容环境、畅通城市交通、提升城市文明。”的绩效目标过于宽泛，未细化，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二是其数量指标“考核工作完成次数”和“完成考核街道数量”未有与之对应的质量指标；三是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量化；四是绩效指标仅体现考核工作情况，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情况并未体现，难以全面反映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 2.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一是全年督查任务、考核工作未完成，根据每日一整治，每日一通报的要求，2022年应完成下发日常督查情况通报365期，已下发日常督查情况通报155期，完成率42.5%，不足50%，每季度进行考核，应考核6次，只有5次考核资料，考核工作完成率83.33%；二是问题整改不及时，经现场抽查督察简报，发现基本上完成问题整改工作，但根据南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2年1月和2月考核扣分情况的通报，发现存在督查问题未整改的情况；三是考核结果不及时，2022年年终考核结果至今仍未公布，另外，《东湖区2022年第四季度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情况通报》应晚于2022年12月31日通报，实际却在2022年11月9日公布，2022年11月、12月督查工作尚未开展、尚未完成，考评结果已经出来，并且兑现了2022年下半年的考核奖励，185万资金应用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全年考核奖励，材料仅兑现自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的考核奖励，2021年第三季度奖未见，部分工作未按照相关业务流程、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工作完成不及时、未完成既定目标，一方面是2022年新冠疫情反复，部分工作受到影响造成的；一方面是因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部分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不高。

## 3.考核奖励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未按照按季度拨付的要求兑现考核奖励，考核奖励资金

拨付不及时，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区域督查工作开展困难，导致考核结果公开滞后，资金拨付延期。

#### **4.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书》（东财预追字〔2021〕第276号）和《关于同意拨付2022年城市综合管理有关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49号）文件，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应用于考核奖励，依据《关于兑现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上半年东湖区城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情况的通知》（东创办字〔2022〕71号）和《关于兑现2022年下半年东湖区城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情况的通知》（东创办字〔2022〕101号）文件，2022年度实际支付各街办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110万元，其余75万元用于各街办文明城市创建部分工作，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出现偏差的原因是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不强，监管和审核机制不健全，资金管理不到位。

##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优化项目实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建议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预算绩

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指标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绩效指标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政府投资计划相对应，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 **（二）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制度执行**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制定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明确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公开和考核奖励发放的具体时间范围；制定督查整改监督管理办法和奖惩办法，监督、督促相关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不到位的处罚等；同时也要不断加强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整体工作效率水平和队伍素质的提高方面的工作，有效保障制度的执行，持续推动城区形象、城区功能和城区环境迈上新台阶。

## **（三）明确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管理**

一是规范管理制度，明确使用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的范围和目的，设立有效的监管机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实行分类核算和资金管理，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核机制；三是完善培训机制，加强员工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的培训，增强员工财务意识；四是增强责任意识，落实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制度；五是定期监测，定期进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纠偏。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到项目资金专项核算、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款



专用，不能与单位的其他支出科目混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测算本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做好归档备查工作。

## **七、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2022年度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10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占20%、20%、20%、40%权	3.2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但其“通过‘城市综合整治奖励月度考核经费’的考核、评比，奖励经费有

				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效安排和合理使用，促进东湖区城市管理工作稳步发展，美化东湖区的市容环境、畅通城市交通、提升城市文明。”的绩效目标未细化，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该指标得80%权重分3.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2	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绩效指标未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仅体现考核工作情况，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情况并未体现，指标设置未涵盖实际全部工作；其数量指标“考核工作完成次数”和“完成考核街道数量”未有与之对应的质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根据评分标

						准，本项分值4分，该指标得30%权重分1.2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占25%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100%，得2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1.99	2022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万元，区财政实际下达资金124万元，2022年12月初由于国库网提前关闭，故剩余1万元准备拨付社区的奖励经费无法拨付，年末财政预算收回，实际到账金额123万元。另财政补拨2021年下半年应拨未拨城市管理月度考核奖励经费62万元。2022年批复预算

					186 万元, 实际到位 1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85 万元/186 万元)*100%=99.46%。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2 分, 该项指标得 99.46%权重分 1.99 分。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①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 95%, 得 3 分, 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5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均符合得 100% 权重分, 否则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25%权重分, 扣完为止。	3.75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书》(东财预追字〔2021〕第 276 号)和《关于同意拨付 2022 年城市综合管理有关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49 号)文件,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中: 支付公益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154,100 元、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130,000 元、付城管执法大队城市管理考核经费

						165,900 元和付执法大队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50,000 元，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4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分别占 30%、30%、40% 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6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4.8		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经查阅相关业务资料，《东湖区 2022 年第四季度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情况通报》应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报，实际却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

						布，2022年11月、12月督查工作尚未开展、尚未完成，考评结果已经出来，部分工作未按照相关业务流程、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6分，该项指标得80%权重分4.8分。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考核奖励发放数量 (2分)	2	①完成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上半年7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兑现工作；②完成2022年下半年6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兑现工作；两项均完成得满分，否则有一处未兑现则不得分。	2	
		考核工作完成次数 (1分)	1	考核工作完成次数(季度)=6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83	根据《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府办发〔2016〕15号)文件要求，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区城市管理工作要进行季度考核，2021年下半年2次，2022年4次，共计6次季度考核，实际只有5次考核

					<p>资料。考核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考核工作次数/考核工作总次数 *100%=5/6*100%=83.33%。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该项指标得 83.33%权重分 0.83 分。</p>	
		督查次数 (2 分)	2	督查次数(日常督查情况通报期数)≥365 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85	<p>根据《东湖区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工作总结》及实际工作要求，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区环境要每日一整治，每日一通报。根据《东湖区 2022 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情况总结》，已下发日常督查情况通报 155 期，完成率=实际下发日常督查情况通报期数/年度下发日常督查情况通报汇总期数 *100%=155/365*100%=42.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42.5%权重分 0.85 分。</p>



		文明公益广告制作数量(1分)	1	完成515块文明公益广告的制作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购置两轮电动车数量(1分)	1	完成10辆两轮电动车的购置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完成率(1分)	1	完成51条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权重得分。	1	
		社区楼道环境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开展次数(1分)	1	完成两次社区楼道环境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四个周边”	1	完成两轮“四个周边”实地点位循环检查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实地 点位 循环 检查 次数 (1 分)				
产出 质量 (10 分)		考核 奖励 发放 准确 率(2 分)	2	考核奖励均准确发放得 满分，否则一处不准确扣 0.2分。	2	
		考核 工作 记录 完整 率(2 分)	2	①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 工作考核办法；②督查问 题现场照片；③上级部 门、区创建办和区城管执 法局督查城市综合管理 考核评分表（每日、月、 季度）完整；④考核评比 结果。每项占 25%权重 分，以上均符合得 100% 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 重分。	2	
		广告 投放 率(2 分)	2	“广告投放率=广告投放 数量/广告制作总量 *100%”，广告投放率 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目标值 1%扣 10%权重分。	2	
		两轮 电动 车验 收合 格率	2	两轮电动车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 分。	2	

	(2分)				
	问题整改率(2分)	2	问题整改率 100%得满分, 否则发现一处未整改扣 10%权重分。	1.6	经现场抽查督察简报, 发现基本上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但根据南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22 年 1 月和 2 月考核扣分情况的通报, 发现存在督查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问题整改率较高。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2 分, 该项指标得 80%权重分 1.6 分。
产出时效(6分)	考核奖励发放及时性(2分)	2	根据考核达标情况由区综管办按季度拨付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	2022 年 9 月兑现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上半年 7 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2022 年 11 月兑现 2022 年下半年 6 个街道办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依据《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按季度拨付的要求, 考核奖励均未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2 分, 该项指标不得分。

		考核结果公开及时性(2分)	2	考核结果及时公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2 年年终考核结果至今还未公布，考核结果公开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不得分。
		问题整改及时性(2分)	2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及时扣 0.2 分。	1.6	经现场抽查督察简报，发现基本上 2 日内完成问题整改工作，但根据南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22 年 1 月和 2 月考核扣分情况的通报，发现存在督查问题未整改的情况，问题整改比较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80%权重分 1.6 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4分)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在±5%区间，得满分；超出区间范围，按每超出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0分)	文明城市创建群众知晓率(4分)	4	知晓率≥98%得满分，否则按知晓率*权重得分。	3.6	通过随机访问群众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情况，群众知晓率为 9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90%权重分 3.6 分。

	提升东湖区形象(4分)	3	有效提升东湖区形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现场抽取三个月的相关资料，东湖区在“2022年南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中，取得了两个第三名，一个第四名的成绩，较为有效地提升了东湖区形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该项指标得2分。
	广告投放覆盖率(3分)	3	广告投放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广告投放覆盖率=实际投放街道数/应投放街道数*100%”*权重得分。	3	
生态效益(6分)	提升道路环境质量(4分)	3	有效提升道路环境质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有效加强垃圾分类(4分)	3	有效加强垃圾分类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可持续影响(4分)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长久	4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长久持续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2022年度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持续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5分)	5	满意度≥95%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不足1%部分视为1%)扣5%权重分。	5	随机抽取辖区内15名群众调查满意度情况，满意度9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5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5分)	5	满意度≥95%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不足1%部分视为1%)扣5%权重分。	5	随机抽取辖区内13名工作人员调查满意度情况，满意度97.3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5分。	
合计				86.42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